



附件2

## 伊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黑财指(建)【2025】115号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伊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伊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陈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5	9.45	70%			
	地方财政资金	13.5	9.45	7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我单位资金下达后分配具有及时性、科学性,今后将继续保持。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我单位在资金下达之前提前谋划,提前预判,做好资金分解工作。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我单位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先审批、后拨付”原则,杜绝补签、漏签,强化审批流程。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存在问题:人员对于资金使用规范性意识与制度建设还需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单位全员开展资金使用规范、财务制度、风险防范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审核能力,做到资金使用规范,无遗漏。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我单位预算绩效工作开展及时准确、绩效评价范围全覆盖,今后继续努力。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存在问题: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相关人员普遍存在“重资金使用、轻责任履行”的错误认知,对资金支出合规责任、效益责任、风险责任认识不足。 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意识教育,开展资金支出责任专题培训与警示教育,传达财经纪律与责任要求,树立“合规支出、责任为先”的意识。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黑财指(建)【2025】115号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伊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达金额13.5万元。		黑财指(建)【2025】115号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伊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成支出9.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继续加强预算编制到项目率,确保保护资金与项目相对应。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5%	70%	部分项目正在走流程,2026年继续支出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促进	促进	促进区域交通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普通公路路况水平	提升	提升	加强日常养护,保障路面平整、道路畅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交通运输促进作用	长期	长期	畅通的道路是经济发展的基础,良好的道路可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经济活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满意度调查中偶有不满意者,我单位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